

项目编号：ZHDX002-25DL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9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35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57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报名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DX002-25DL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合同包1（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合同包1（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个月内

合同包2(合同包2（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3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	数量（单	技术规	品目预算	最高限价
-----	------	-----	------	-----	------	------

	称	的	位)	格、参数 及要求	(元)	(元)
2-1	食品药 品安全 服务	合同包 2 (普通 食品及 食用农 产品检 测)	1(项)	详见采 购文件	340,000.00	3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个月内

合同包 3(合同包 3 (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 称	采购标 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食品药 品安全 服务	合同包 3 (普通 食品及 食用农 产品检 测)	1(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8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个月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1 (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3〕23号）；
-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合同包2(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3〕23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合同包3(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3〕23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1(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合同包 2(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3(合同包 3(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5日至2025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线上报名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售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文件售价：300元/包，售后不退。

3、报名需提供单位介绍信、中小企业声明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潜在供应商可将上述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我司邮箱 zhdxsx@163.com (邮箱标题为项目名称+包号+单位名称，邮箱正文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登记领取磋商文件。)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城关街道办北新街 28 号

联系方式：0913-3261079/138923756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楼

联系方式：17782621695/029-835043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17782621695/029-83504377

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城关街道办北新街 28 号 联系方式：0913-32610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楼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17782621695/029-83504377 邮箱：zhdxsx@163.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大荔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5	项目编号	ZHDX002-25DL
6	包号	合同包 3（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
7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8	项目总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840000.00 元
9	包预算金额	合同包 3：280000.00 元
10	项目用途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
11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12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

	<p>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3〕23号）；</p> <p>（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	---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p> <p>(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	服务期限	三个月内完成
15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16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行业标准
17	服务范围	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
1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2	磋商保证金	<p>1、缴纳方式：（任选其一）</p> <p>(1) 磋商保证金：</p> <p>合同包 3 需缴纳保证金金额：<u>3000</u> 元</p>

		<p>(2) 担保函（陕西省财政厅确定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p>3、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凭证为准，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更换收据。</p>
23	汇款账户	<p>1、开户行名称：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开 户 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3、帐 号：15041489880055</p> <p>联系方式：17782621695/029-83504377</p> <p>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简称+合同包号</p>
2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数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U盘壹份（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版PDF格式、WORD格式各一份）。</p> <p>2、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p> <p>3、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p>

		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7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29	其它事项	当一个投标供应商参与多个合同包时，按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的顺序评审，在前任一合同包评审中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在其后评审中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31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磋商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6.1.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6.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3、中小企业参加磋商时，应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监狱企业

6.2.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6.2.2、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6.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3.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6.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第六部分 技术能力

第七部分 服务能力

第八部分 项目业绩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如果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货物服务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总报价、服务期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4、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磋商。

4.3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所投磋商响应文件的；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供应商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4.5 未中标的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 供应商须提供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凭证；

(2) 供应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五。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与磋商保证金凭证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退还手续。

4.6 中标人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5、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WORD 格式各一份)。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

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6.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文件要求指定地点;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审查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对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4、定标

6.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注：当一个投标供应商参与多个合同包时，按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的顺序评审，在前任一合同包评审中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在其后评审中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6.4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6.5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6 供应商对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 成交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代理服务费用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2、缴纳时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招标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八、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楼。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一、磋商流程

1.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审查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原则磋商轮次为不超过二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7.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备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内容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份数、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商务响应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已缴纳磋商保证金

3.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和标准	评审要素及分值
报价得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10分
检验覆盖率	投标供应商认证的检验项目涵盖本次所有抽检参数。按其响应程度，覆盖率100%的计10分，95%-99%的计[5-9]分，91%-94%的计[1-4]分，90%以下不计分。（以CMA资质证书认定附表为准）	10分
服务方案	<p>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检测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可行性、响应时间、工作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报告送达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实施方案完整、工作内容描述全面、详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计（10-15]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工作内容基本描述全面、详尽、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5-10]分；</p> <p>3) 实施方案描述不全面、内容混乱计[1-5]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15分
检测设备	<p>投标供应商检测仪器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具有本次检验要求的检测仪器，至少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提供仪器设备照片、购买发票或鉴定/校准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同一类型的多个仪器视为一类，全部提供计8分，按其响应程度，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p>	8分
质量保障措施	<p>提供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质量保障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强的计（5-10]分；</p>	10分

	<p>2) 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计[1-5]分。 未提供不计分。</p>	
人员配备	<p>项目人员中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配备1人计1分，计满6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以及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p>	6分
应急方案	<p>提供针对食品安全检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好的计(6-8]分；</p> <p>2)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较全、可操作性较好得计(3-6]分；</p> <p>3)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计[1-3]分。 未提供不计分。</p>	8分
风险分析	<p>投标供应商具有撰写风险分析报告经验(需提交近两年内撰写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分析报告两份)，根据撰写风险分析报告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经验丰富、分析报告合理、符合规范计(6-8]分；</p> <p>2) 经验较丰富、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计(3-6]分；</p> <p>3) 报告内容混乱计[1-3]分。 未提供不计分。</p>	8分
采样计划安排	<p>能够上门采集样品，配置采样车、采样仪器，样品存储运输及采样人员进行明确分组安排，满足样品当天进入实验室，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采样计划、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 采样计划安排合理、材料齐全详细计(3-6]分；</p> <p>2) 采样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详细有效计[1-3]分。 未提供不计分。</p>	6分
抽检系统熟练度	<p>投标供应商配备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具有录入经验的专门人员，保证及时准确的录入抽检、检验信息，根据其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抽检系统运用熟练，数据录入及时、准确计(3-5]分；</p> <p>2) 抽检系统运用基本熟练，数据录入基本准确计[1-3]分。</p>	5分

	未提供不计分。	
体系认证	投标供应商具有体系认证：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GB/T45001 或 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或 GB/T24001），有一项认证证书计 1 分，计满 3 分。	3 分
投诉受理	<p>投标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提出的异议做出及时有效、专业的回复，根据其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诉受理规范、有专门负责人/部门负责，管理制度完善计（3-6]分；</p> <p>2) 投诉受理基本规范，管理制度不全计[1-3]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6 分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同一甲方的多份业绩视为一份），每份计 1 分，满分为 5 分。	5 分
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p>	

注：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依次比较检验覆盖率、服务方案、检测设备、业绩等得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2、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当一个投标供应商参与多个合同包时，按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的顺序评审，前任一合同包评审中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在其后评审中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参与相应合同包的评审和打分）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一、采购要求

- 1、服务期限：三个月内完成
- 2、抽样场所：大荔县；
- 3、服务标准：依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及任务计划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检工作
- 4、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 5、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 6、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 7、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我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 8、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 9、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 10、若投标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 11、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 12、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 13、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承担对应包项的检测任务，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 14、乙方要提高抽样靶向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因承检机构严重影响我局阶段性考核任务的，乙方要立即整改。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采取扣减部分抽检费用或追加相应批次的任务；
- 15、乙方对复检备份样品要按时限进行保管，且建立台账，到期后需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于每月的 20 日前将复检备份样品的处理情况报送给甲方；
- 16、对于抽检出来的不合格样品，经复检后推翻其初检结论时，根据情节程度，甲方可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限期改正，同时扣减部分抽检费用或追加相应批次的任务；

17、日常检查项目见后附表格，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补调整。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检验品种、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的品种及项目进行抽样和检验。

2、合同单价：检测单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检验检测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样品包装费、采样费、检测费、运输费、报告编制费、复检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一切费用。检测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详情见中标人投标文件，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将项目单价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三、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接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对实施服务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2、若未能在按照项目实际工作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四、验收和检测

1、检测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理。

2、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3、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承诺。

合同包3（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1	线椒	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2	卤牛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3	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4	葱油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5	麦芹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6	长豆角（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7	黄瓜	敌敌畏、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
8	鸡蛋	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甲硝唑、氯霉素
9	卤羊肋条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10	鸡蛋	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甲硝唑、氯霉素
11	小白菜（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12	早熟梨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氧乐果
13	卤猪大肠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14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15	油泼辣子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16	西红柿	毒死蜱、镉、甲拌磷、氧乐果
17	卤猪排骨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18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19	卤羊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20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镉、铬、氧乐果
21	富士苹果	敌敌畏、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
22	蜜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3	徐香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
24	黄瓜	敌敌畏、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
25	小碗（复用餐饮具）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6	小麦粉	镉、过氧化苯甲酰、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
27	大米	苯并[a]芘、镉、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赭曲霉毒素 A
28	豆腐	苯甲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9	筷子（复用餐饮具）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30	油泼辣子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31	自制芝麻酱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32	茶杯（复用餐饮具）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33	油炸豆腐	苯甲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
34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多菌灵、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
35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36	螺线椒（辣椒）	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37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镉、铬、氧乐果

38	苹果	敌敌畏、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
39	小白菜（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40	绿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41	红油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42	自制面条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43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44	大葱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噻虫嗪、氧乐果
45	螺丝辣椒	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46	白芷（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铅、日落黄
47	乳瓜	敌敌畏、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
48	煎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49	黄瓜	敌敌畏、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
50	绿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51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
52	油炸豆腐	苯甲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
53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54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55	小白菜（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56	西红柿	毒死蜱、镉、甲拌磷、氧乐果
57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58	碗（复用餐饮具）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59	卤猪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60	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61	肘子蒸碗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62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多菌灵、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
63	大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镉、克百威、氧乐果
64	小碗（复用餐具）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65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多菌灵、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
66	卤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67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68	月牙烧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69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多菌灵、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
70	菠菜锅盔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71	桔子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72	大葱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噻虫嗪、氧乐果
73	黄瓜	敌敌畏、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
74	油炸花生米	苯甲酸及其钠盐、黄曲霉毒素 B ₁ 、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75	云南蜜桔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76	餐盘（复用餐具）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77	黄瓜	敌敌畏、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
78	蘑菇	百菌清、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79	油泼辣子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80	油麦菜	阿维菌素、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
81	阳光玫瑰（葡萄）	氟虫腈、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
82	卤烧鸡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83	阳光玫瑰（葡萄）	氟虫腈、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
84	云南蜜桔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85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86	骨碟（复用餐具）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87	糖蒜	苯甲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铅、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亚硝酸盐
88	卤猪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89	长豆角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90	卤猪头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91	蘑菇	百菌清、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92	月牙烧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93	茄子	镉、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94	筷子（复用餐具）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95	大葱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噻虫嗪、氧乐果
96	小青菜（普通白菜）	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97	莲花白（结球甘蓝）	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98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99	鸡蛋	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甲硝唑、氯霉素

100	西红柿	毒死蜱、镉、甲拌磷、氧乐果
101	大葱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噻虫嗪、氧乐果
102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多菌灵、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
103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104	长绿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105	小乳瓜（黄瓜）	敌敌畏、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
106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镉、铬、氧乐果
107	油麦菜	阿维菌素、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
108	纯牛奶学生饮用奶	丙二醇、蛋白质、商业无菌、酸度
109	茄子	镉、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110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11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镉、铬、氧乐果
112	西红柿	毒死蜱、镉、甲拌磷、氧乐果
113	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114	油炸花生米	苯甲酸及其钠盐、黄曲霉毒素 B ₁ 、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115	梨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氧乐果
116	阳光玫瑰（葡萄）	氟虫腈、联苯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
117	小青菜（普通白菜）	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118	卤猪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119	粉条	苯甲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
120	蜂蜜梨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氧乐果

121	绿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122	砂糖桔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23	小青菜（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24	羊汤（原汤）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125	压榨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产品）	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乙基麦芽酚
126	油炸豆腐	苯甲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
127	绿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128	螺丝椒（辣椒）	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129	麦芹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130	稀饭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131	大葱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噻虫嗪、氧乐果
132	油麦菜	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
133	牛羊肉汤（原汤）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134	卤猪精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135	卤羊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136	卤羊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137	小青菜（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38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139	水晶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酸价(KOH)、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140	馍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141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142	油炸花生米	苯甲酸及其钠盐、黄曲霉毒素 B ₁ 、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143	张龙蜜桔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44	大米	苯并[a]芘、镉、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赭曲霉毒素 A
145	螺丝椒（辣椒）	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146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镉、铬、氧乐果
147	小青菜（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148	卤猪精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149	茄子	镉、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150	洛川富士苹果	敌敌畏、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
151	卤猪头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152	水晶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酸价(KOH)、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153	红线辣椒	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154	羊肉汤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155	大葱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噻虫嗪、氧乐果
156	炸鱼块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亚硝酸盐
157	羊汤（原汤）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158	黄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159	螺丝椒（辣椒）	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160	蜜桔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61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多菌灵、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
162	油炸豆腐	苯甲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
163	金针菇	百菌清、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64	黄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165	水煮毛豆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166	大葱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噻虫嗪、氧乐果
167	卤羊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168	螺线椒（辣椒）	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169	卤猪排骨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170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171	卤猪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172	黄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173	长绿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174	梨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氧乐果
175	绿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176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177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多菌灵、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
178	羊肉汤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179	砂糖桔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80	油泼辣子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181	蘑菇	百菌清、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82	卤牛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183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多菌灵、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
184	小乳瓜（黄瓜）	敌敌畏、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
185	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186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187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多菌灵、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
188	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189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多菌灵、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
190	鸡汤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191	花生米	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酸价 (KOH)
192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193	黄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194	翠香（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
195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96	卤猪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197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198	月牙烧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199	长豆角（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00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201	小米辣	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202	砂糖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03	粉条	苯甲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
204	油泼辣子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205	红油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206	小青菜（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07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208	圆茄子	镉、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09	青桔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10	油麦菜	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
211	碗（复用餐饮具）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12	自制炆油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213	红油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214	学生饮用奶	丙二醇、蛋白质、商业无菌、酸度
215	卤羊肚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216	麦芹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17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18	油炸豆腐	苯甲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
219	小青菜（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20	羊汤（原汤）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221	西红柿	毒死蜱、镉、甲拌磷、氧乐果
222	月牙烧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23	蜜桔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24	苹果	敌敌畏、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
225	蘑菇	百菌清、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26	大青菜（普通白菜）	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27	馍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28	筷子（复用餐饮具）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29	卤小鸡腿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230	炸鸡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亚硝酸盐
231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32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33	碗（复用餐饮具）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34	烧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35	茄子	镉、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36	小白菜（普通白菜）	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37	大葱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噻虫嗪、氧乐果
238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39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40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镉、铬、氧乐果
241	螺丝椒（辣椒）	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242	自制麻食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43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44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45	卤猪排骨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246	五香花生米	苯甲酸及其钠盐、黄曲霉毒素 B ₁ 、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47	螺丝椒	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248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49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50	大青菜（普通白菜）	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251	花生米	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酸价(KOH)
252	大葱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噻虫嗪、氧乐果
253	螺丝椒（辣椒）	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254	油炸豆腐	苯甲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
255	蘑菇	百菌清、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256	麦芹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57	大葱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噻虫嗪、氧乐果
258	青菜（普通白菜）	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259	油麦菜	阿维菌素、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氧乐果
260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镉、铬、氧乐果
261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262	葱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噻虫嗪、氧乐果
263	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64	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65	水蜜桃	吡虫啉、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
266	麦芹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67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68	油泼辣子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269	山西蜂蜜梨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氧乐果
270	自制薯条	铅
271	长豆角（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72	馒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73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274	茄子	镉、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75	木筷（复用餐饮具）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76	螺丝椒（辣椒）	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277	卤猪排骨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278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79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80	红油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281	长豆角（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82	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283	小青菜（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84	大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镉、克百威、氧乐果
285	卤鸡腿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286	螺丝椒（辣椒）	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287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288	水晶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酸价(KOH)、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89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90	小乳瓜（黄瓜）	敌敌畏、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
291	月牙烧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92	螺丝椒	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293	桔子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94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295	叶桔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96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297	小青菜（普通白菜）	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298	酥梨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氧乐果
299	口勺（复用餐饮具）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300	线椒	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301	小青菜（普通白菜）	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302	油泼辣子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303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多菌灵、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
304	荷叶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305	馍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306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307	青椒	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308	西红柿	毒死蜱、镉、甲拌磷、氧乐果
309	蘑菇	百菌清、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10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311	鸡蛋	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甲硝唑、氯霉素
312	麦芹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313	月牙烧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314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315	小青菜（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16	卤牛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317	小青菜（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18	馍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319	凯特芒	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戊唑醇
320	水蜜桃	吡虫啉、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
321	卤鸡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322	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323	卤羊腿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324	牛肉汁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325	长豆角（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326	绿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327	泡莲花白	苯甲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
328	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329	煎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330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331	压榨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产品)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EHP)
332	蜜汁咕嚕	铝的残留量
333	大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镉、克百威、氧乐果
334	糖蒜	苯甲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铅、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亚硝酸盐
335	小白菜(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336	油泼辣子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337	大米	苯并[a]芘、镉、黄曲霉毒素 B ₁ (1)、铅、赭曲霉毒素 A
338	麦芹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339	青菜(普通白菜)	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340	小勺(复用餐饮具)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341	凯特芒	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戊唑醇
342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343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344	西红柿	毒死蜱、镉、甲拌磷、氧乐果
345	西红柿	毒死蜱、镉、甲拌磷、氧乐果

346	黄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347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348	小米辣	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镉、噻虫胺
349	黄瓜	敌敌畏、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
350	小乳瓜（黄瓜）	敌敌畏、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
351	扯面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352	油炸豆腐	苯甲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
353	条子肉蒸碗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354	锅盔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355	橘子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356	韭菜	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357	长绿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358	鸡蛋	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甲硝唑、氯霉素
359	莲花白（结球甘蓝）	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360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多菌灵、腈苯唑、噻虫胺、噻虫嗪
361	凯特芒	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戊唑醇
362	油炸花生米	苯甲酸及其钠盐、黄曲霉毒素 B ₁ 、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363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镉、铬、氧乐果
364	绿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365	油泼辣子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366	长豆角（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367	小绿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368	月牙烧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369	蘑菇	百菌清、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370	汤勺（复用餐具）	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371	馒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372	长豆角（豇豆）	倍硫磷、毒死蜱、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373	水晶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过氧化值、铝的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酸价(KOH)、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374	卤手撕牛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375	卤猪头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376	大葱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噻虫嗪、氧乐果
377	圆茄子	镉、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378	大葱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噻虫嗪、氧乐果
379	麻辣油	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
380	炸猪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亚硝酸盐
381	卤鸡腿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382	大葱	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噻虫嗪、氧乐果
383	生姜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噻虫胺、噻虫嗪
384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385	醋泡花生	苯甲酸及其钠盐、黄曲霉毒素 B ₁ 、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386	阳光玫瑰（葡萄）	氟虫腈、联苯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

387	阳光玫瑰葡萄	氟虫腈、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
388	绿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铅、亚硫酸盐、总汞
389	小乳瓜（黄瓜）	敌敌畏、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
390	红烧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铅、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

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见证方：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楼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期：三个月内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标准：满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及相关食品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邀请招标代理机构及时组织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 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 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 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HDX002-25DL

(正本或副本)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合同包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录

(供应商自行生成子目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 第六部分 技术能力
- 第七部分 服务能力
- 第八部分 项目业绩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十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及编号为: 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 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履行合同的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完成总体服务的总报价为:

(大写): ____; (小写) ¥: 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我方愿承担相关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90日历日内有效。

8、我方已提交了_____元人民币作为磋商保证金。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ZHDX002-25DL
合同包号	例：合同包 1（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检测）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	其他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根据合同条款对本项目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未列至商务说明表内的要求均视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空表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_____竞争性磋商，我
公司承诺：

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与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号）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_____采购项
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
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承诺书

1、我单位参加本项目_____（是或否）联合体磋商。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6、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证明

第六部分 技术能力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服务能力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八部分 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第十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项目名称）（合同包号）</u>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II

致：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项目名称）（合同包号）</u>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 V

致：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磋商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项目已经结束，我公司交纳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已经到期，现申请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前来办理退款事宜，请贵公司将该款项退至以下账户（须为公司基本账户），我公司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 附：1. 缴纳保证金凭证；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合同原件（中标单位）；

公司名称（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